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蕭在富

電話：049-2220711

傳真：049-2243109

電子信箱：rich030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5020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度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受理申請公告(第1次更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團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第9點第1款聯絡電話誤繕，更正為：049-2222106#1430~1432。
- 三、隨文檢送旨揭更正公告1份，請貴所協助抽換公告並轉發至所屬村里辦公室予以張貼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議會(代為張貼議會公告欄)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(代為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南投縣政府縣長室、南投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南投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處長室)、本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	文	年 115. 9. 18 日 第 929 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
		任員
		財務
		常務
		理事
		議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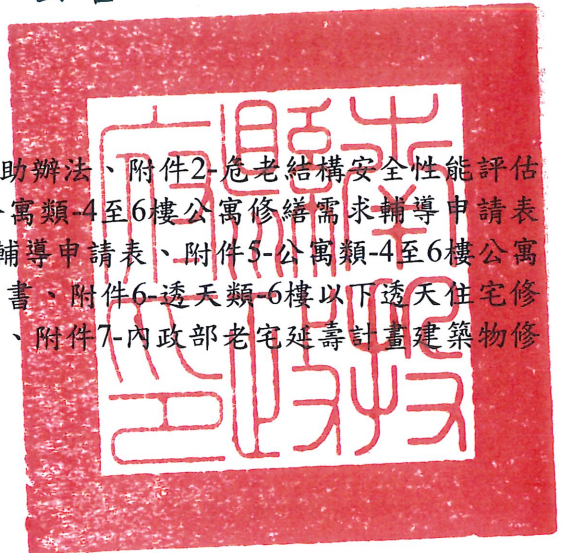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502002581號

附件：附件1-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、附件2-危老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名冊（32家）、附件3-公寓類-4至6樓公寓修繕需求輔導申請表、附件4-透天類-6樓以下透天住宅修繕需求輔導申請表、附件5-公寓類-4至6樓公寓修繕計畫暨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補助計畫書、附件6-透天類-6樓以下透天住宅修繕計畫暨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補助計畫書、附件7-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建築物修繕補助申請流程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本縣辦理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受理申請等相關事宜(第1次更正公告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團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(114-116年)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三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歷次聯繫會報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受理機關為南投縣政府(建設處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額度及作業流程：
 - (一)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：依本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 - (二)建築物修繕補助：
 - 1、公寓：依本辦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規定。
 - 2、透天住宅：依本辦法第9條、第11條規定。
 - 3、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65%，且不得逾

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。

(三)公寓作業費：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。

(四)申請作業流程：詳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建築物修繕補助申請流程圖(本公告附件7)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(一)自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起至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臨櫃送件限本府上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；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，如逾期則不予受理。受理櫃檯設置於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1樓)。

(三)受理申請截止後，始進行實質審查及核定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詳本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之文件。

(二)申請文件詳本公告附件1~附件6。

(三)申請書件請至內政部老宅延壽專區(網址:<https://twur.nlma.gov.tw/zh/theme/main/69>)下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本計畫不採隨到隨審，受理案件於截止後統一辦理審查，受理序號不影響排序，並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申請案如因資料不齊全者，如無法補正者，本府建設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；其得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以1次、14日為限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府建設處得駁回其申請。

(三)若經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案總金額超過本縣預算配額，將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原則之多寡排定優先順序，序位相同者，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、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建物完成日期排序，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；若仍超過額度，則採「公開抽籤」方式辦理：

1、戶籍成員內符合本辦法第13條第2項各項條件之一。

2、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，並申請立面修繕。

3、申請及設置加裝屋頂或立面太陽能光電板。

4、透天住宅屬連棟式(3棟以上)共同申請，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。

5、公寓共用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，透天住宅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2項。

6、提供作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(所有權人應檢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，且在租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)。

六、經費撥款方式：

本計畫核准補助案件，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21條所訂期限完成施工、申請備查，並於滿足以下條件後，依本辦法第24條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請款：

(一)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、公寓作業費：收到獲准補助函文。

(二)修繕補助費：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後三個月內。

(三)補助款分期撥付：

1、第一期：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、公寓共用部分補助作業費。

2、第二期：撥付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。

七、賸餘經費處理方式：

(一)若賸餘經費不足補助下一順位申請人之全額上限，本府將依序徵詢申請人是否同意按「實際賸餘經費」接受部分補助。

(二)若不同意接受部分補助者，視同放棄優先權，並由備取名單依排序順位遞補徵詢。

八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(一)如有輔導需求者，得隨時填具修繕需求申請表，提供予本府建設處或本府建設處委託之老宅延壽服務團申請輔導。

(二)本年度審查合格但受限於預算額度未列入正取者，列為年度備取名單。

(三)116年度預算規模與內容尚在規劃中，若於後續年度開放申請時，本年度備取案若現況無變動者欲重新申請，本府將研議「簡化申請流程」之相關配套機制。

(四)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

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：

- 1、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 - 2、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施工查核。
 - 3、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五)本府對申請案件具備實質審查權，倘有未盡事宜，保留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- (六)本公告未載明事項悉依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聯繫窗口：

- (一)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(老宅延壽專案駐府人員)，
聯絡電話：049-2222106#1430~1432。
- (二)南投縣建築師公會(老宅延壽專案專員)，聯絡電話：049-2223262。
- (三)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及合法建築物認定：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，聯絡電話：049-2222106#1450~1452。

十、張貼處：

- (一)南投縣議會公告欄。
- (二)南投縣政府公告欄。
- (三)南投縣政府網站及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網站公告欄(網址：1. <https://www.nantou.gov.tw/big5/index.php>、2. <https://www.nantou.gov.tw/big5/bureau/index.php?dptid=376480000AU180000>)。
- (四)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